**附件2：**

直接业务考核考生须知

1. 本次直接业务考核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为15分钟，考生应在面试前一天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请提前做好行李物品整理工作，尽量避免携带大件行李赴考。
2. 考生须按照公布的考核时间及考场安排，在考核集中时间前（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15前），凭身份证（有效期内）、报名表到考核集中地点签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依时签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不得穿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佩戴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口罩参加面试。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背包、书包等随身携带的其他物品在进入面试室前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

（六）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回执并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请认真核对，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进行严肃处理。

（十）考试综合成绩、入围体检对象名单及体检等事项敬请考生留意鹤山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告。如有变更联系电话的，请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